皖新出职院〔2018〕10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中心：

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8月27日

附件：

**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**

为了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励学生发扬勤奋、求实、进取的优良学风，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的评选条件

1.在院学习时间满一学年并符合下列条件者，方能参加评选。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自觉遵守纪律，维护社会公德，关心集体、热爱劳动、认真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。

（2）热爱专业、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风端正，作业认真，成绩优良。

（3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体育成绩优良。

2.获各等级奖学金德、智、体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：

一等奖学金：本学年考试科目平均成绩在90分以上，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，考查课成绩良好（含良好）以上，综合素质测评90分以上，实习成绩优，其他课程(包含慕课)全部合格。

二等奖学金：本学年考试科目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，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，考查课成绩中等（含中等）以上，综合素质测评80分以上，实习成绩在“良”以上,其他课程(包含慕课)全部合格。

三等奖学金：本学年考试科目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，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，考查课成绩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，综合素质测评70分以上，实习成绩在“中等”以上，其他课程(包含慕课)全部合格。

以上课程，如只有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等次者，则不折算具体成绩，但有课程“不合格”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审。

如因生理原因申请免修体育类课程成功的学生，该门课程不计入奖学金统计课程中。

3.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享受奖学金：

(1) 因违法、违纪而受纪律处分者；

(2) 一学年累计旷课六节或迟到、早退累计达十次以上者；

(3) 一学年病假累计超过四周，事假累计超过二周者；

(4) 有意损坏公物者；

(5) 有酗酒、赌博行为者；

(6) 学生留级、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学金。

二、评定办法

奖学金每学年评一次，以每学年（两学期）所有课程成绩计算，计算时将两学期所有课程成绩放一起算平均分，班主任、辅导员应当从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反复比较，同时广泛听取意见，实事求是地评定等级，填报奖学金评审表，由班级推荐，系（部）初审，报教务处、学生处审核（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成绩，学生处负责审核学生违纪、申报比例、重复申报三类情况），院党委批准，并张榜公布，予以表彰。并记录在《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推荐表》中，载入本人档案。

三、奖学金的等级，获奖比例及标准

1.一等奖学金：占学生总人数的5%，每人每学年1200元。

2.二等奖学金：占学生总人数的10%，每人每学年1000元。

3.三等奖学金：占学生总人数的15%，每人每学年800元。

四、附则

1.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|  |
| --- |
|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|

共印3份